

附件五

經濟部宿舍借用契約書

立單房間職務
多房間職務

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：經濟部
姓名：

(以下簡稱本部)
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本部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- (一) 宿舍坐落：
- (二) 基地面積 (m²):
- (三) 建物面積 (m²):
- (四) 構造情形：
- (五) 使用範圍：

二、借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期間為 年。借用職務宿舍人員，自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之日起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本部；受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本部。在職死亡時，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本部。但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宿舍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有本原則所定應遷出之情形而屆期未遷出者，借用機關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與民法及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；借用人為現職人員者，並應議處。

三、借用宿舍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辦妥貸款或所有權登記手續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，交還本部。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人因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，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，經簽奉任職機關首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曾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，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
- (二)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，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。
- (三)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本部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擅自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
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，經事務管理單位查明者，本部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；該借用人本部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。

六、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於收受本部通知後二個月內配合搬遷：

- (一) 建築物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- (二) 因應公共設施興建或各機關之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- (三) 建築物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。
- (四) 另有處分或使用計畫須收回。
- (五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本部須收回。
- (六) 經居住事實查考發現未符合規定。

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
八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。

九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、宿舍管理手冊及經濟部中興新村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一、其他特約事項：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三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所有權，任由本部處理。

十二、本契約一式 3 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，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立契約人：經濟部

○○○(借用人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